

**2022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簡介及問答紀要**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1017 室

簡介

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刊登政府公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 4 組共 6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運輸署會因應區內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而決定新路線實際投入服務的日期。各路線的詳情如下：

組別號碼	新界公共小巴（專線）路線	最低車輛數目要求
1	(a) 置福圍至聯和墟（循環線）	4
	(b) 馬適路至粉嶺站（循環線）	4
2	大埔（富蝶邨）至大埔（廣福道）（循環線）	3
3	(a)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一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3
	(b)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至油塘（循環線）	5
4	百勝角至將軍澳站（循環線）	2
		總數
		21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

（「申請人須知」第 8 至 9 項）

(a) 為提升專線小巴服務質素，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的遴選程序將會作出修訂。接獲的申請會先經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第一階段遴選會根據申請人所提出的營運方案（包括申請人的管理能力、擬使用車輛的質素、財政資源、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建議收取的車費以及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進行評審，沒有三合會相關罪行定罪記錄，並於第一階段遴選中獲評定 43 分或以上及得分最高百分之三十（30%）的申請人（最少兩名申請人），會獲選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遴選會根據遴選準則「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計算申請人的總得分。如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的所有申請人均為或均並非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則無須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b)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物流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在最後遴選階段，遴選委員會除考慮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遴選的申請人的得分外，亦會考慮申請人其他有關資料。

2. 遴選準則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

(a) 為確保獲准營辦路線的服務營運質素，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修訂了**聘請車隊經理**的評審因素（即「申請人須知」10(a)(4)項），增設申請人所承諾聘請的車隊經理，其管理公共交通服務經驗的年資要求。

(b) 為配合政府推廣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目標，並進一步鼓勵業界使用低地台小巴，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上調了**提供低地台公共小巴**的評審因素（即「申請人須知」10(b)(4)項）的分數至 10 分，並按申請人所申請組別的車輛數目要求，釐定申請人所承諾調配的每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的得分。

(c)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詳列下列各項遴選準則：

1.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	● ≥ 8 年有關經驗	2.5
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 ¹	● 擁有車隊中 $\geq 75\%$ 車輛	10
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	● 在開辦路線 前後各 3 個月 內，向所有受聘以營辦所申請組別的司機提供訓練課程，讓司機在期間完成課程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項目（ ≥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5
聘請車隊經理	● ≥ 8 年有關經驗	2.5

2. 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所使用車輛的車齡	● 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8
車輛更換計劃	● 承諾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或於有關組別的路線投入服務的首 3 年內把全數車輛更換為全新車輛	4
使用環保車輛的	● 擬使用車輛均為歐盟五期或以上	1.5

¹ 就個人名義的申請人而言，以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就公司名義的申請人而言，以該公司名義登記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百分率	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提供全新低地台 公共小巴	● 承諾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 調配佔車隊≥20%的全新低地台 公共小巴（有關車輛數目要求的 計算會向上取至最接近整數）	10
擬使用的車輛在 過去 3 年的車輛 檢驗記錄	● 擬使用車輛檢驗合格率為 100%； ● 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或 ● 建議全數使用車齡少於一年車輛 (即無車輛檢驗記錄)	1.5

3. 申請人的財政資源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流動資金	● 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每輛車 5 萬元	5

4.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 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設施 ● 在全數車輛上裝設安全設備 ● 關於營運及服務改善的建議 ● 在車上加設額外的車輛設備	● 評審因素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載列於附錄乙 ● 新項目（即安裝盲點監察／偵測系統及於總站及主要分站安裝電子紙顯示屏，以提供服務詳情及實時乘客資訊）已納入附錄乙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 ● 建議完成項目日期須在路線投入服務首日起計的一年內	15

5.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 如須提供指定 路段分段收費 (適用於第 1、 3 及第 4 組別) ● 有關第 1、3 及 第 4 組別須提供 指定路段分段 收費的詳情，請 參閱「申請人須	● <u>全程車費 (7 分)</u> : 建議收取的 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 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 程車費的 85% ● <u>提供分段收費 (2 分)</u> : 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相等於 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 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 半；或	10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知 」 第 10(e)(1)(ii)項	<p>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的一半，但分段收費優惠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的一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提供學生優惠車費(1分)</u>: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50%，可獲滿分，如在51%或以上的水平或沒有相關建議，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無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適用於第2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全程車費(9分)</u>: 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85% • <u>提供學生優惠車費(1分)</u>: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50%，可獲滿分，如在51%或以上的水平或沒有相關建議，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10

6. 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p>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p> <p>如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將按照其營辦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非常良好」，可獲滿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其得分將按照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的平均得分計算。如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分數。 	10

7. 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第二階段遴選）

評審因素	滿分條件	總分
● 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 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得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	15

3. 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組別
(「申請人須知」第 13 至 14 項)

(a) 申請人可選擇多於一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運輸署認為申請人適合營辦多於一個所申請的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b) 如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營辦該組路線。不符合申請表及申請人須知所列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4. 申請表 B 部—申請人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15 至 25 項)

(a) 有關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2)項），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至少為其中一輛擬用以營辦所申請組別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以申請人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車輛登記人為申請人配偶以外的親屬，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所擁有。

(b)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5. 申請表 C 部—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
(「申請人須知」第 26 項)

有關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即「申請人須知」第 10(a)(1)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人，在申請表第 18 至 21 項請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6. 申請表 D 部—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27 至 37 項)

(a) 有關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即「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 2022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登記的

車輛。

- (b) 申請人須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少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
- (c) 如申請人承諾在所申請路線組別投入服務首日（即客運營業證生效）起計一年內調配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須於申請表第 26 項填寫擬提供全新低地台小巴的數目，並於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填寫相關資料。獲批准經營該路線組別的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
- (d)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營辦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所承諾數目的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有關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7. 申請表 F 部—財政狀況
（「申請人須知」第 38 至 40 項）

- (a)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狀況為準。
- (b)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正本。
- (c) 以個人名義申請的申請者，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結餘款額。就有關配偶的銀行帳戶，申請人應一併提交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d) 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須提交以公司名義的銀行帳戶結餘款額。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 (e) 申請人如得知獲運輸署批准營辦所申請的組別，須於回覆運輸署的承諾書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的函件正本，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的結餘款額（截至承諾書回覆日期一星期前），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流動資金（即不少於每輛車港幣 5 萬元）經營該組別路線。申請人如不遵守此規定，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 (f) 申請人須盡快辦理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函件，以符合「申請人須知」第 40 項的要求。

8. 申請表 G 部—聘請車隊經理
（「申請人須知」第 41 項）

- (a)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列明所聘請的車隊經理所須具備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並提交相關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以及由擬聘請的車隊經理簽署的意向書，以證明其承諾擔任申請路線組別的車隊經理。
- (b) 申請人須承諾於申請路線投入服務後一個月內，委派一名具備上述相關經驗及資格的車隊經理管理有關的專線服務。除非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延遲委派車隊經理。申請人如沒有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車隊經理，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9. 申請表 H 部—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申請人須知」第 42 至 45 項)

- (a)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去年度獲遴選委員會認可的新項目(即安裝盲點監察／偵測系統及於總站及主要分站安裝電子紙顯示屏，以提供服務詳情及實時乘客資訊)**已納入附表中。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b)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把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中，並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會提供／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營辦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各項所須提交的文件可參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的備註。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c) **運輸署只會考慮及評核申請人於申請表附件甲所填報的擬實施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項目。任何未有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d)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有提出乘客服務及設施計劃，則必須於在本部填寫的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實施有關計劃，填寫的建議日期須在開辦路線首日起計的一年內。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多項不同因素，包括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
- (e)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營辦組別內各條路線的所有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作出一切技術和操作上的安排配合政府的各項工作，並與政府簽署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全面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的基本條件。如申請人現時有使用其他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屆時亦須於在獲批准營辦申請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並透過政府所提供的平台發放實時到站資訊。

10. 申請表 I 部—關於司機的事項
(「申請人須知」第 46 至 48 項)

- (a) 「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然而，遴選委員會只會考慮課程時數**不少於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b)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

聘請的司機駕駛。獲批准的申請人亦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c)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有在本部提出司機訓練計劃，則必須在本部填寫的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時間內提供及實施有關計劃。

11. 申請表 J 部—車費

（「申請人須知」第 49 至 53 項）

(a) 運輸署會因應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需要而決定有關路線組別是否需要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有關安排會影響「車費」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

(b)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

(c)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d)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建議較最高全程車費為低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e)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及辨認可享用學生優惠車費的乘客的方式。

(f)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營辦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二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即俗稱交津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上述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上述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12. 其他

(a)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會在遴選時獲得評分。

(b)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c) 填妥的申請表（包括申請表附件甲）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22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午 12 時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d)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除另有指明，申請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2年9月23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營辦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包括附件甲）填報的資料及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概不受理。

問答紀要

問1：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公司股東須如何證明其以持牌人／登記車主／合夥人／司機身份營運／管理公共小巴／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

答1：「申請人須知」第26項列明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營辦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人，請在申請表第18至21項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問2：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公司股東能否成為其公司申請路線組別的擬聘請車隊經理？如擬聘請的車隊經理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擔任車隊經理，會否影響於遴選時所得的分數？

答2：申請人須於申請表G部填寫是否會聘請車隊經理，以管理用以營辦所申請路線的所有公共小巴，及於申請表列明所聘請的車隊經理所具備的相關經驗及資格，並提交相關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以及由擬聘請的車隊經理簽署的意向書，以證明其承諾擔任所申請路線組別的車隊經理。運輸署會按申請表所填報及提交之證明文件考慮其申請，並按其管理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作出評分。

問3：路線組別1(a)及1(b)在指定路段收取分段收費的實際安排是否按路線的來回方向收取？為何路線以循環線形式運作？

答3：運輸署在規劃專線小巴服務時會考慮不同因素，當中包括現時和預測的運輸需求和交通模式，擬開辦路線營運範圍一帶的運輸基建／設施，以及在財務及營運上的可行性。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路線組別1(a)及1(b)以循環線形式運作，並設有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申請人可參照「申請人須知」第10(e)項表列的指定路段，並根據其營運需要及財政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分段收費及建議分段收費的水平（如適用）。

問4：如申請人申請營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會否有機會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可否於不同的路線組別填寫相同的公共小巴以營辦所申請路線組別？

答4：參照「申請人須知」第14項，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運輸署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營辦多於一個所申請的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可獲批給多於一個組別。申請人可於不同路線組別填寫相同的公共小巴以營辦所申請路線。然而，若申請人沒有足夠公共小巴供營運多於一個路線組別，該申請人將不會同時獲批所有已申請的路線組別。

問5：申請人是否必須向供應商支付訂金以購置新車，才會被視為使用全新公

共小巴？

答5：除了在申請時提供訂購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外，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示會在得知其申請獲批准後購置全新公共小巴的保證，亦會被視作以全新公共小巴營辦所申請路線的承諾。在此種情況下，申請獲批准者必須在運輸署正式發給客運營業證以營辦有關路線前，向運輸署提供訂購有關數目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獲批准的申請人如未能出示訂購單據，或未有如在申請表上所述，着手購買全新公共小巴，將不會獲發給客運營業證。

問6：用作申請營辦路線組別的公共小巴在提交申請時是否均須已領有有效的車輛牌照？可否於開辦路線前再更換為全新車輛？

答6：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如申請人表示會在開辦路線時全數以全新公共小巴（以代替現役的公共小巴）提供所申請組別的服務，並符合申請表及「申請人須知」的要求，運輸署在計算「所使用車輛的車齡」、「車輛更換計劃」、「使用環保車輛的百分率」及「擬使用的車隊在過去 3 年的車輛檢驗記錄」的得分時會按全新公共小巴的得分給予滿分，該分數不會受將被替代的現役公共小巴的狀況所影響。然而，如申請人已得知獲批准營辦所申請的組別後，卻未能向運輸署提供訂購其申請表所填報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或決定不履行此承諾，運輸署不會把客運營業證批給有關申請人以營辦有關組別的服務，而有關組別的客運營業證會改為批給其他合適的申請人。此外，如申請人並非全數以全新公共小巴組成的車隊營辦有關路線組別，申請人亦須確保擬用作營辦所申請組別的服務、且車齡達一年或以上的現役公共小巴在過去 3 年內已接受車輛檢驗以續領車輛牌照，方可在「擬使用的車隊在過去 3 年的車輛檢驗記錄」的評審因素中取得分數。

問7：如申請人擬使用一輛已在 2022 年登記的公共小巴，其得分會否較承諾購買全新公共小巴的申請人為高？

答7：不會。全新車輛指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